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841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一鄰龍洞5號
承辦人：徐倩玉
電話：037-921515 分機 152
傳真：037-920896
電子信箱：candy@xi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西鄉財字第11000025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條文修正對照表、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公告、令（110D001999_110D2000153-01.pdf、110D001999_110D2000154-01.pdf、110D001999_110D2000155-01.pdf、110D001999_110D2000156-01.pdf、110D001999_110D2000157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訂條文對照表、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6 14:02:48